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4/2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鄧忍光先生

助理署長(環境保育)
陳瑞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環境保育科)2
莊幼玲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張智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41/05-06號文件 —— 2005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04/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EP 55/25/01 Pt. 1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663/05-06(01)號文件 —— 有關2005年12月20日所作
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663/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
663/05-06(01)號文件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檢討“商業目的”一詞的範圍，確保該詞涵蓋任何為有關貿易或生意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同時重新考慮將該詞納入主體條例而非附表3內；
- (b) 考慮到《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其他締約國在現行法例及慣例下就提供虛假資料訂立的同類條文，檢討第44條對此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
- (c) 說明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第47條豁免令的申請時所依據的準則；及

(d) 於2006年1月15日前備妥附表3修訂本及全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將延至下午1時30分結束。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8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59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41/05-06號文件)	
000100 - 000137	主席	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000138 - 00105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有關2005年12月20日會議上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663/05-06(02)號文件)	
001054 - 003324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 ——</p> <p>(a) 鑒於為商業目的而犯的罪行懲罰遠較其他罪行重，實有必要清楚界定“商業目的”一詞的涵義；及</p> <p>(b) 若有以下情況，有關作為會否解釋為屬於“商業目的”——</p> <p>(i) 就列明物種所作的買賣或生意招致損失；及</p> <p>(ii) 有關利益由非貿易或非商業的一方獲得</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條例草案及《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第13A條對“商業目的”的定義大致相同；及</p>	政府當局檢討“商業目的”一詞的範圍，確保此詞涵蓋任何為有關貿易或生意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若某作為是為謀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而作出，即使在有關情況中並無金錢得益，該作為仍會解釋為屬於“商業目的”</p> <p>主席關注到為非商業目的(如慈善目的)而買賣瀕危物種可否獲得批准。因此，實有需要檢討“商業目的”的定義範圍</p>	
003325 - 003656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詢問接受瀕危物種的禮物後還以紅封包，會否構成罪行</p> <p>政府當局回應稱，只要某作為並非為謀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而作出，便不會解釋為屬於“商業目的”</p>	
003657 - 00392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將“商業目的”的定義納入附表3內是否適當	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將“商業目的”的定義納入主體條例而非附表3內
003928 - 004106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將第29(1)條中“述明”一詞以“給予”取代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該詞的應用與條例草案中其他條文一致</p>	
004107 - 005222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黃定光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41條——根據第29、38或44條檢控罪行時發還或沒收被檢取的物品</u></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刪除第41及42條中對第38條的提述</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223 - 00570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2條——沒有檢控罪行時發還或沒收被檢取的物品</u> <u>第43條——被沒收物品的處置</u>	
005701 - 010212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u>第44條——提供虛假資料</u> 委員關注到第44條所訂的懲罰或會太輕，未能達到所需的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考慮到《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其他締約國在現行法例及慣例下就提供虛假資料訂立的同類條文，檢討第44條對此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
010213 - 010318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45條——對舉報人的保障</u> <u>第46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u>	
010319 - 011235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u>第47條——豁免令</u> 主席關注到豁免令可能被濫用的問題。有需要制訂有關科學研究所的豁免準則	政府當局說明在考慮豁免令的申請時所依據的準則
011236 - 011313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48條——修訂附表的權力</u>	
011314 - 011657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49條——諮詢委員會</u>	
011658 - 011740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50條——署長及獲授權人員須遵從行政長官的指示</u> <u>第51條——署長可指明表格</u> <u>第52條——再出口證明書的發出</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741 - 011910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53條——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u>	
011911 - 012010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IX部</p> <p><u>第54條——《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的廢除</u></p> <p><u>第55條——與《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u></p> <p>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第55(6)條所訂管有任何在條例草案生效前不受許可證管制的附錄I或附錄II物種的標本可再享有3個月的寬限期延長至6個月</p>	
012011 - 012127	政府當局 主席	<p>第X部</p> <p><u>第56條——修訂附表</u></p> <p>《香港海關條例》</p> <p><u>第57條——第17及17A條內提述的條例</u></p>	
012128 - 012243	政府當局 主席	<p>《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p> <p><u>第58條——修訂附表</u></p>	
012244 - 0123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討論是否需要檢討附表3的草擬方式。該附表是根據公約文書的模式草擬，以確保該方式符合本地法例的現行草擬慣例	
012350 - 012740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附表1列明物種</p> <p>附表2費用</p>	
012741 - 013206	政府當局 主席	附表3公約文書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207 - 0138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會議安排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次會議可能要延至下午1時30分結束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5日前備妥附表3修訂本及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8日